

##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08年5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08年5月21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4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董事弗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唐开罗(Daniel A. Carroll)、单伟建、马雪征、刘伟琪、李敬和、王开国、肖遂宁、刘宝瑞、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陈武朝等共11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跃飞、独立董事罗伯特·巴内姆(Robert T. Barnum)委托董事长弗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谢国忠委托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Michael O' Hanlon)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康典，监事管维立、肖耿、周建国、马黎民、矫吉生和叶淑虹到现场或通过电话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弗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08年6月12日上午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召开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

- 6、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预算报告
- 7、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事项见《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